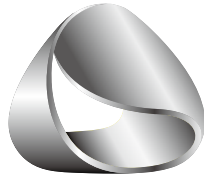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27日及2014年10月21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原訂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將改期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舉行。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江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達成協議一及協議二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最後期限**」)。

在協議一及協議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及江銅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1日止期間將繼續根據協議一及協議二進行交易。然而，董事預期，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交易的金額將不超出(i)相關百分比率的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百分比率於最低豁免水平0.1%的範圍內（「**香港最低豁免水平**」），亦因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與香港最低豁免水平統稱為「**最低豁免水平**」），故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無需及時披露及股東批准。倘協議一或協議二項下交易的金額於期內超出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採取必須步驟，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協議一及協議二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更改最後期限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201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